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輩晢椵會顐詐詛巏銀緙尻鰊烗蔬梑矓銊卅行孬獐會穱聊　筑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興發鋁業股本權益

決條件。完成已於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作實

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98）。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

公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作建築及工業材料

購買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4月16日（穗앀價娥攖ㄷ樸錕薀後頻褾萎骾柫晉襐岅頠欈嚅奭衹猶疒

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

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4月1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趧

將予購買之資產

銷售股份為合共109,842,900股目標股份。銷售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6.28%。

於2018年3月29日，目標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每股目標股份0.2港元之末期股息（「**2017年末期股息**」）。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當買方收到有關2017年末期股息之付款時，買方須按照彼等於緊接完成前之銷售股份比例向賣方支付相當於有關2017年末期股息之金額。應付賣方之有關金額如下：

賣方名稱	**2017年末期股息金額**
賣方一	11,605,840港元
賣方二	10,362,740港元

銷售股份已自完成起出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並受限於上文所載向賣方支付2017年末期股息，連同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於有關日期或之後收取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但不包括2017年末期股息）。

代價

代價（合共973,553,609港元）應於完成（須待加蓋印花後方可作實）後按收款交付基準以現金支付，其中514,321,245港元應付予賣方一，而459,232,364港元應付予賣方二。代價已由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十倍市盈率後公平磋商達致。

董事認為，代價（包括向賣方派付2017年末期股息）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先決條件

購買事項並無受限於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完成已於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作實。

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28%，而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其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列賬。

於完成時，賣方退任目標公司之董事，而本集團已提名兩名人士擔任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llegible]

鑒於中國使用鋁型材作為主要建築材料之趨勢日盛，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不僅為一項有價值的投資，亦為本集團進行戰略投資的良機。由於目標公司在建築及工業材料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故此建立了不同的銷售渠道及客戶群。購買事項可為本集團業務創造長期商業協同效應，擴闊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及增加客戶群，並為本集團帶來更全面之產品及服務組合，從而更能鞏固其作為客戶之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地位。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購買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有關購買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完成購買事項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賣方二」	指	羅日明先生
「賣方」	指	賣方一及賣方二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18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德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培漳先生、王國豪先生、張文宇先生、蘭芳女士及陶志剛博士。

* *僅供識別*